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—2010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立项通知

吕吉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，并报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，你申报的 2009—2010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安徽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保障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为 AHSKF09—10D74，项目经费类别 自筹，建议所在单位给予 5000 元以上资助。请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10 月 1 日前将回执寄送我办。

2009—2010 年度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后《安徽省社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要体现安徽社科研究水准。每位课题研究者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，以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、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2. 项目承担者要自觉遵守省社科规划办的有关管理办法，并接受社科规划办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、督促和管理。

3. 项目研究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

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、项目延期和其他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事先及时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，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，经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通讯鉴定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结项，同时提交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及项目最终研究成果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，连同最终成果一并报送我办，我办按照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管理办法》组织成果鉴定。

5. 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成果鉴定等级将在安徽社会科学网予以公告，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6.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报送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”字样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承担该项目的研究（在回执中写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我办通讯地址为：合肥市长江中路 39 号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，邮编：230001；电话：0551-2606961。

